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人，具体组成人员为：张东明女士、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为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稽核报告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202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二、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

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 2021 年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审计机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组织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1 年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优化工作模式，提高稽核审计质量，坚持纠错防弊、控制风险和提供管理建议的内审职能，推动各项稽核审计项目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工作的有效执行。

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为公司提供管理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机制和制度流程；通过强化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提升被稽核审计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拟定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如下：

1、注重外部审计质量

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指导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安排给予指导；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等事项，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及管理水平。

2、推进公司稽核审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内部审计质量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改进工作模式，进一步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加大对监管重点及重资产和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稽核审计；继续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向“科技强审和数字化强审”的方向转变，丰富稽核手段，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内部审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与内外部的沟通与协作。

通过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使公司内控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

3、强化内部审计运用

推动公司完善稽核审计问题整改机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发挥在公司风险管理中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监督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公司将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进一步规范运作，发挥专业水平，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